

附件 1

2026 年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2026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分为技术创新类和产业链协同攻关类，重点支持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

一、技术创新类

（一）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前述主体与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研发经费投入充足，科研软硬件条件完善，可为技术研发和创新攻关提供坚实保障。

（2）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积极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近年来有稳定的知识产权产出，常态化开展专利

布局、风险防控及运营转化工作。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2.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不受此限制),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近年来有稳定的知识产权产出,常态化开展专利布局、分级管理及运营转化工作。

(3)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三) 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1. 项目任务

(1) 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经费投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设知识产权总监,高校在研发团队中设知识产权专员。贯彻《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DB32T 4308-2022)》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专利导航等制度。面向

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

(2) 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选择1-2个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3) 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围绕本项目确定的研发方向加强专利产出目标规划，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决策制度，制定专利布局方案，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加强专利申请过程管理，提高电子申请率。强化海外专利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话语权。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4) 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①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推动专利产品化、产业化、标准化，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②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发挥知识产权

运营中心作用，面向企业、金融投资机构举办高价值专利成果推介会，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推动专利价值实现，盘活专利资产。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价值专利培育。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探索搭建知识产权领域垂直大模型，整合专利、技术、产业、标准等数据资源，构建数据驱动、模型支撑、智能辅助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强化专利文本智能撰写、专利布局辅助规划、专利价值精准评估，以数智化手段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质效。

（6）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2. 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申请）组合，且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2）专利（含专利申请）产品化、产业化效果良好。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 80%，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率不低于 30%。

二、产业链协同攻关类

（一）申报主体和方式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属同一产业链的3家企业联合申报，含1家牵头企业和2家参与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申报企业均应满足技术创新类项目企业申报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联合申报企业应在创新资源、技术研发、产业链配套、市场应用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力，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及风险共担责任。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1. 项目任务

（1）建立高价值专利协同培育机制。构建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与、高校院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撑的创新联合体，完善组织架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资源统筹。贯彻《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DB32T 4308-2022）》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专利导航、定期例会等制度。面向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

（2）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聚焦产业

链关键核心技术，由上下游企业共同确定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涵盖产业链上下游专利、技术、产业、市场等信息的数据库，加强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联合分析产业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协同制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通过专利导航、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等方式，助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3）加强专利协同申请和布局。围绕项目研发方向，联合制定专利产出规划，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协同决策机制，统筹制定协调统一的专利布局方案，形成全链条专利保护格局。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统一申请流程和质量标准，明确各方专利权属。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强化海外专利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话语权。

（4）加强专利协同保护运用。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推动专利产品化、产业化、标准化，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促进专利标准协同发展。建立产业链专利风险联合研判和协同防控机制，联动开展专利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降低维权成本，形成维权合力，实现“抱团取暖”。

（5）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价值专利培育。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探索搭建知识产权领域垂直大模型，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专利、技术、产业、标准等数据资源，构建数据驱动、模型支撑、智能辅助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强化专利文本智能撰写、专利布局辅助规划、专利价值精准评估，以数智化手段提升高价

值专利培育质效。

(6) 构建运行产业专利池。根据产业链创新需求，科学制定专利池入池标准，组建目标明确、协同共享、管理规范产业专利池。建立健全信息管理、许可运营、收益分配、服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机制，重点开展专利交叉许可、集中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工作。定期开展专利池运行评估，动态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营策略。

(7) 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结全产业链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联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成果发布会，放大培育示范效应。

2. 绩效目标

(1) 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申请）组合，且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2) 实施期内，组建专利池不少于1个，每个专利池入池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0件，入池企业数不少于10家，入池专利转化运用率不低于80%。

三、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入库项目单位。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四、申报要求

（一）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单位，不得申报本项目；正在承担市县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以同一培育主题申报本项目；同一集团下的企业，不能联合申报产业链协同攻关类项目。

（二）技术创新类项目，2025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不超过3项，其余设区市推荐2项，国家、省实验室等战略性科技创新平台由设区市直接推荐，不受名额限制；产业链协同攻关类项目，每个设区市推荐1项。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入库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四）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可从以下3种申报方

式中任选其一进行申报，请勿多头申报。信用承诺书经签字、盖章后扫描，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1. 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数智创新赋能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 登录“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https://zwfw.kxjst.jiangsu.gov.cn/kjtgxyjs/kicgzhyjs/home>），通过“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3. 登录“一企来办”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yqlb.jszwfw.gov.cn:1718/jssyqlb/indexnew.html>），通过“惠企财政资金‘一平台直达企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 话：025-83236249